

## 「SAFE」方法的詳情

### 如何識別可疑交易？

---

設立一個能有效地識別可疑金融活動的系統，可防止你和你的機構、企業或行業捲入恐怖分子的融資活動及清洗黑錢的罪行。『SAFE』方法可幫助你履行法律的規定及培訓員工，請考慮採用。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審查以往接獲可疑交易的報告中，發現許多舉報的機構都沒有採取如上述建議的措施，而僅在識別到一項可疑活動的指標後便即時舉報；換言之，他們只採取該套方法的步驟(一)，而忽略其餘(二)、(三)和(四)等步驟，導致可疑交易報告的素質未如理想。

有系統地識別可疑交易的四個步驟將會逐一在下文詳細討論。

#### **第一步驟 —— Screen: 識別一項或以上可疑交易的指標**

識別一項(或以上則更佳)可疑交易的指標是識別可疑交易系統的第一步。本港常見可疑交易的指標將會在下文舉述。

以下所述的是一些可疑交易的指標，其涵蓋範圍只限於本港經常涉及洗黑錢活動的例子：

1. 不論是存款或提款，均出現大額或頻密的現金交易
2. 可疑活動的交易模式，即：
  - a. 帳戶只供暫作存放款項之用；

b.在交易較為淡靜期間，交易活動大幅增加；



C. "結構性"或"化整為零"的清洗黑錢方法，即當大額的款項交易可一次過或只需數次進行時，有關款項卻分成多項小額進行交易。這類匯款活動尤以設有若高於某匯款額上限便須向當局呈報規定的國家最為常見，例如：接二連三從澳洲/美國匯寄 10,000 澳元/美元以下的款項前往海外；

d."掉頭式"的交易：款項從某人或某公司轉帳給另一人或另一家公司，然後這人或這家公司又將款項轉帳回原來的銀主或公司；

e.在本港賽馬日後的第一個銀行工作天(一般是逢星期一和星期四)，帳戶內的交易活動劇增，顯示有人從事非法的外圍馬活動。

3.涉及以下其中之一或以上的個體，而這些個體均經常與清洗黑錢的活動有關：

a.空殼公司；

b.在稱為"避稅天堂"的國家或離岸金融中心所註冊的公司；

c.作為客戶的銀行帳戶認可簽署人的公司創建代理(Company Formation Agent)或秘書服務公司(Secretarial Company)；

d.匯款代理人或貨幣兌換商；

e.賭場。



4.經常涉及國際犯罪或販毒活動或在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上被認為有嚴重不足之處的國家、其貨幣及國民：

- 國家及地區未實施或未乎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頒布的規定。

5.客戶拒絕或不大願意解釋其進行金融活動的原因，又或就其金融活動給予不實的解釋。

6.與政界有關連的人士：與政界有關連的人士是指在政府或公營機構內身居要位的人。據悉，外國一些與政界有關連的人士涉及貪污及濫用公帑等不法活動。

7.經常涉及恐怖活動的國家或其國民，或被指從事恐怖活動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士或組織。詳情可參照的載有聯合國與恐怖分子相關的制裁文件：

<https://www.un.org/sc/suborg/en>

8.在考慮過你們對客戶的已知資料及其過往的金融活動後，當前的金融活動跟預期中客戶所進行的並不相稱。(以個人帳戶而言，應考慮客戶的年齡、職業、住址、一般儀容、過往金融活動的類別及金額大小；如屬公司帳戶，則應眼於其過

往金融活動的類別和金額大小。)有系統地識別可疑交易的第一步如要取得成功，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及維持職員對識別可疑交易指標的警覺性至為重要。這裡載有一系列銀行在為僱員進行識別可疑交易指標的培訓時應採取的"最佳做法"，以供參閱。雖然，這些方法原來的構思只是為銀行而設，但其中亦不乏適用於其他的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然而，僅向職員提供識別可疑交易指標的培訓，並不足以確保他們日後便可識別各項可疑交易的指標。因為自動化的銀行服務發展一日千里，職員與客戶面對面的交易日漸減少，以及洗黑錢人利用如「結構性」等洗黑錢方法，都會大大削弱職員識別可疑交易的能力。因此，為了監察客戶的活動，以期找出可疑交易的指標，我們便須利用其他方法以達到目的。有一系列公認是識別可疑交易指標的方法，以供參閱。雖然，這些方法原來的構思只是為銀行而設，但其中亦不乏適用於其他的金融機構。

## **第二步驟 —— Ask: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你的職員若接獲一宗或多宗交易的指示，當中出現一項或多項可疑交易的指標時，便應向該名客戶查詢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交易中那些款項的來源職員應就其對有關交易活動的觀察所得，考慮客戶所作的解釋是否合情合理，如否，便應視之為可疑的交易而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曾有一些職員表示，不大願意向客戶查詢上述的問題。其理由是客戶可能覺得他/她因受人懷疑進行非法活動，或者認為職員所作的提問與職員的工作無關而拒絕回答；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感到不快，產生戒心並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甚至將其交易轉往別處辦理。誠然，這種情況確是值得令人關注，但這些問題卻不是沒有辦法可解的。職員只要向客戶提出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看來都是為了

向客戶推介服務或滿足其需要而提出的，均可令他們放下戒心，並取得如上文所述問題的答案。

當發現可疑交易的指標時，為了取得客戶從事可疑交易的原因，我們必須視乎每宗交易的實際情況而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例如，客戶如欲進行一筆大額的現金交易，金融機構的職員便可藉為客戶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交易方法為名，而向其打探以現金交易的原因。

另一個例子是客戶從外地接獲「結構性」匯款的情況。這時候，職員大可藉詞謂，倘若客戶一次過把大額匯款寄出，效率會更快和價錢更相宜，而收款人所花的時間也相對減少，從而向客戶查詢在短時間內接獲多次匯款的原因。

一般說來，從事正當生意的客戶都會毫不猶疑對該類問題直言不諱。反之，從事不法活動的客戶許多時都會不願作答，或者三言兩語予以敷衍，甚至作出令人難以置信的解釋。

客戶如不願或拒絕回答問題，又或給予令有關職員懷疑是不盡不實的答覆，均進一步顯示有關交易有足以令人懷疑之處。

**第三步驟 —— Find: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以判斷客戶應否如金融機構所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交易的活動**

有系統地識別可疑交易的第三個步驟是，翻查有關客戶的已知紀錄及其過往的交易活動，經過綜合考慮後，判斷客戶應否如所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交易的活動。這就是我們一般稱之為「認識你的客戶的原則」的第三步。

機構、企業或行業如擁有客戶各項資料，在考慮客戶的交易活動是否如預期一樣

A. 客戶的職業：某些職業表示客戶是位低收入的人士，例如司機、小販、侍應生、學生等。故此，這些人士的戶口均不應會有巨額的交易活動。

B. 客戶的住址：若客戶報稱的住址是位於租金低廉的公共屋內，這顯示他/她可能是位低收入的人士。

C. 客戶的年齡：無論年青人還是長者通常都不會涉及經常性的巨額交易。這些人士的戶口都不應出現這類的交易活動。

D. 客戶的戶口每月或每週都出現可能是定期的薪金轉帳。如有這種情況，銀行便可從中作出合理的預期，日後該名客戶的金融活動所涉及的金額會是多少。例如，若客戶每月或每週所得的薪金菲薄，那麼帳戶便不應經常出現大額的金錢交易。

E. 戶口在一段期間內出現的平均結餘、交易次數及形式，均可顯示客戶在一般正常的情況下可能從事的金融活動。因此，交易顯著增加或交易形式與別不同，均可視為不比尋常的交易。

#### **第四步驟 —— Evaluate: 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

有系統地識別可疑交易的最後一個步驟是，銀行就應否舉報可疑交易而須作出決定。鑑於一宗交易是否可疑實在難以作出實質界定，因此我們不可能就在何種情況下應提交報告給予明確的指引。然而，決策者若已掌握並考慮過一切有關情況，也就是說，他們已採取並經考慮前文所述識別可疑交易系統的首三個步驟，其最

終決定應是最佳不過的。因此，職員若考慮過所有的情況後，發現交易真正可疑，便應向當局舉報。

職員很少會碰到客戶所從事的交易看來既有可疑，同時也有理由懷疑它與某宗或某類罪行的活動有關的情況。因此，本組就此敦請各機構、企業或行業，倘若不清楚有關金融活動與何類罪行有關，而交易中卻出現一項或多項可疑活動的指標、客戶未能或不願就其交易作出合情合理的解釋，以及客戶所從事的交易與預期客戶所應進行的並不符合等情況時，均應向當局作出可疑交易的舉報。

资料来源——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府联合财富情报组